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年印刷 6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

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	69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温岭市松门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
附图 6	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
附图 7	温岭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陆域
附图 8	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
附图 9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附图 10	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11	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温岭市）
附图 1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温岭市）
附图 13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自主验收意见及排污权交易凭证
附件 7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环评批复、申请报告等资料
附件 8	水性油墨 MSDS
附件 9	胶粉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件 10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附件 11	企业声明
附件 12	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年印刷 6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31081-07-02-257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第一幢）的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1°37'11.576"，北纬 28°20'4.4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2.9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3151.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从河道取水，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为IV类，能满足IV类水功能区要求；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2）”，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管控单元	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2）	/	/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积极与东部新区的产业相衔接，改善投资创业环境，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耗水量少、附加值高、环境污染能得到有效控制的临港型产业，重点发展机械电子、船舶修造和海洋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淘汰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消耗大、污染严重、产能过剩的企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从事纸箱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裱胶、印刷、钉箱等，属于《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421m 处的大交陈村，设有防护绿地，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6t/a、氨氮0.001t/a、VOCs0.076t/a。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VOCs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VOCs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和印刷行业，本项目能耗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防治要求，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量，减少环境负担。</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p>	符合

本项目从事纸箱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裱胶、印刷、钉箱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旺包装带厂（第一幢）的厂房，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衔接图》，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3、《温岭市松门中心镇总体规划（2018-2035）》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一是松门镇镇域规划范围，面积为 89.6 平方公里；

二是松门镇镇区规划范围（城市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控制的区域），面积为 13.69 平方公里。

（2）规划产业发展引导

松门镇产业结构坚持“强二（产）、进三（产）、稳一（产）”的原则。

1、做特做精第一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第一产业主要发展包括水稻、西瓜、西兰花等农产品以及鱼虾、贝藻类等水产品。

2、做强做优第二产业

第二产业主要发展装备机械、电子机械、塑化建材以及海洋水产品加工和船舶制造等临港型产业。

3、做大做活第三产业

第三产业主要发展商贸、旅游、房地产、新型服务业。

（3）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50.8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5.6%。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8.82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332.03 公顷。

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主要规划于镇区四周，形成 5 个工业组团（东南工业区、金港工业区、迎宾工业区，南咸田工业区、镇北工业区）。东南工业区，占地 141.93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塑化机械和水产企业；金港工业区，占地 32.12 公顷，主要集聚船舶制造企业；迎宾工业区，占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3.96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制造企业；南咸田工业区，占地 19.89 公顷，主要集聚机械企业；镇北工业区，占地 37.19 公顷。

规划在镇区以外的合兴船厂、金港船厂、天时船厂、振兴船厂、腾龙船厂和上马各设立一个工业点。

(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从事纸箱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裱胶、印刷、钉箱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松门中心镇总体规划（2018-2035）》，项目拟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4、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1)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 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松门镇东南工业区，根据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纸箱，主要生产工艺为裱胶、印刷、钉箱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此外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表 1-3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的各项要求。

表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涉及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根据厂家提供 MSDS, VOCs 含量为 3.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使用玉米胶,成分主要为淀粉,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温岭市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 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符合	
	(二)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	鼓励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生产技术运用,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相对先进。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工业涂装,不使用涂料。</p>	/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使用 100%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50%的要求。本项目使用 100%玉米胶,成分主要为淀粉,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75%的要求。</p>	符合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均密闭,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符合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p>	<p>本项目不涉及。</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p>		
(四)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p>	本项目不涉及。	/
	<p>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	/
	<p>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本项目不涉及。	/
<p>(2)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表 1-4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各项要求。</p>			
<p>表 1-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p>	<p>本项目使用 100%水性油墨,为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对应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50%的要求。</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本项目使用 100% 玉米胶，成分主要为淀粉，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达到行业整体替代比例≥75%的要求。</p>	
2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项目含 VOCs 物料均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使用过程均在车间内。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符合
3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鼓励企业积极推进自动化生产技术运用，本项目采用柔版印刷，工艺相对先进。</p>	符合
4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符合
5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p>	<p>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表 1-5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印刷行业的各项要求。</p> <p>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印刷行业和一般行业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印刷行业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印刷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p>① 采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辐射固化油墨、水性凹/凸印油墨、水性光油、UV 光油等环保型原辅料替代技术；</p> <p>② 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无水胶印、无溶剂复合、共挤出等环保性能较高的印刷工艺。</p>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和玉米胶；采用柔版印刷等工艺。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p>①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p> <p>② 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p>	<p>①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p> <p>② 油墨、稀释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p> <p>③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p>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储存，不涉及调配；采用密闭容器输送方式，作业后剩余的原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p>① 印刷生产线密闭性能差；</p> <p>② 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p>	<p>① 设置密闭印刷隔间，除进出料口外，其余须密闭；</p> <p>② 废油墨、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p> <p>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p>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年用量 2t/a，VOCs 产生量较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涉 VOCs 废料以及物料包装物等危废采取密封储存方式；按要求采用合理包装方式。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p>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p> <p>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p>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5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对产生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6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符合
7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五年。	符合
一般要求					
1	原辅料替代	-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和玉米胶。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低消耗设备。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	① 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 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 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 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按要求落实。其中本项目不设污水处理站。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小。
注：涉及重复的条款，本评价未进行赘述。			
<p>(4)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表 1-6 对比结果，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各项要求。</p> <p>表 1-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p>1.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和玉米胶，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的要求；项目设备采用减振装置，避免了高噪设备对周边产生噪声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的要求；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此外项目还符合《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项目排放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本项目无产能置换要求，项目实施后 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p>	符合
	<p>2.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p>	符合
	<p>3. 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p>	<p>项目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依据《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23 年本）》（浙环发〔2023〕33 号）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p>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浙环发〔2015〕38号）等相关文件，确定本项目的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p>	
(二)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p>1.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企业在设备选型上，认真贯彻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标准，对照《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第1批~第17批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节〔2009〕第67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节〔2012〕第14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节〔2014〕第16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工节〔2016〕第13号），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设备和机电产品。此外设备的配置与产品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相适应，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经济适用。工艺上采用节能型工艺，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量。布置上根据工艺流程来进行平面布置，使物料转移短捷、畅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生产工艺技术成熟、过程合理，质保体系完善，生产过程符合先进的要求。同时要求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燃煤锅炉。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符合
	<p>2.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本项目不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但项目采取了多种节能措施，如生产厂区通过自然采光减少建筑能耗，车间等附属建筑采用节能墙体屋面材料和节能门窗，最大限度降低建筑能耗。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采用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通过过程控制合理配置能量，实现系统经济运行。</p>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中明确：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0.52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等价值能耗为0.282吨标准煤/万元，未超过</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52 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产能置换。

表 1-7 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对未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方案和国家能耗单列范围的重大石化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石化项目	符合
对没有产能置换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方案的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属于纸制品制造和印刷行业，不属于化工、化纤、印染、有色金属等项目	符合
对能效水平未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的产业链供应链补短板的重大高能耗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各项节能措施，生产过程符合国家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节能监测标准和设备经济运行标准，能效水平达到国内行业领先水平	符合
对未纳入省数据中心布局方案和能耗等量替代的数据中心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本项目不属于数据中心项目	符合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类别要求为IV类，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6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9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环境。	符合
10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经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涉及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等价值能耗为 0.282 吨标准煤/万元，未超过“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 0.52 吨标准煤/万元，本项目能耗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7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生产纸箱纸盒的企业。企业原有厂区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礁山，2018年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200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8月通过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温环审[2018]102号，并于2020年9月通过自主验收。由于原厂房租赁地块合同到期，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售卖，2023年项目停产。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决定租赁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第一幢）的厂房，总建筑面积3151.92m²，拟投资650万元，购置裱胶机、模切机、印刷机、钉箱机等设备，采用裱胶、印刷、钉箱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印刷600万只纸箱的生产能力。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名称为技改，企业实际为利用已建的一幢空厂房投入设备和材料进行生产，环评按照新建类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1月1日实施），项目环评类别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项目涉及印刷和粘胶工艺，因此为报告表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项目涉及印刷工艺，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因此无需进行环评

综上，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企业租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第一幢）的厂房实施“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年印刷 6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共 4 层，1 层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裱胶机、模切机、印刷机、钉箱机等，2 层为办公室和仓库，3-4 层为仓库。
辅助工程	辅助设施	设置有原辅料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市政给水，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及消防用水等需求。
	排水系统	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标准排放口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次项目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采用市政供电，由当地输配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收集及处置系统	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1F 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 ² ；设 1 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生产厂房 1F 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并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其中危险物质在专用仓库储存，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负责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可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主要工艺	备注
1	纸箱	600 万只/年	裱胶、印刷、钉箱等工艺	厂区不设瓦楞生产线，纸箱每只 0.6m ² ，约 0.18~0.45kg，其中裱胶面积平均 0.6m ² /只，印刷面积平均 0.2m ² /只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详见表 2-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4 项目生产设施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备注
1	裱胶单元	裱胶	全自动裱胶机	1台	35kW	使用玉米胶
2	印刷单元	印刷	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1台	12kW	使用水性油墨，柔版印刷工艺
3	模切单元	模切	全自动模切机	1台	30kW	/
4			小型模切机	1台	/	/
5	钉箱单元	钉箱	骑马钉箱机	2台	0.37kW	/
6			半自动钉箱机	2台	6.3kW	/
7	辅助单元	打包	打包机	3台	0.37kW	/
8			废纸液压打包机	1台	7.5kW	/
9		辅助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	/

注：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裱胶机及印刷设备不具备烘干功能，自然晾干；
②企业立项文件包含粘箱机，本次环评不使用粘箱机。

设备先进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先进的印刷设备，裱胶、模切等工艺采用全自动设备，工艺成熟可靠；能耗少、效率高，设备能耗满足《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等文件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	备注
1	瓦楞片	t/a	1800	30	向二级纸箱厂采购由 2~4 层瓦楞纸组成的瓦楞片，0.6m ² /只，200~750g/m ²
2	面纸	t/a	300	5	外购，0.6m ² /张，100g/m ²
3	水性油墨	t/a	2	0.4	20kg/桶
4	玉米胶	t/a	10	1	200kg/桶；由厂家按“胶粉：自来水=1:4”进行调配后送至厂内
5	钉丝	t/a	2	0.5	打包
6	打包带	t/a	1.5	0.3	打包
7	抹布	t/a	0.02	0.02	擦洗印刷版、印刷机
8	柔印树脂版	张/a	40	5	成品版；250g/张
9	润滑油	t/a	0.6	0.6	设备润滑
10	液压油	t/a	0.02	0.02	废纸打包
11	水	t/a	226	/	/
12	电	万 kWh	27.43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性油墨、玉米胶的主要成分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性油墨、玉米胶的主要成分表 单位：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所含成分	质量占比 (%)	本评价取值 (%)	备注
1	水性油墨 (密度 1.2-1.4g/cm ³)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40	40	少量挥发
		水	43	43	/
		单乙醇胺	1	1	挥发
		颜料	12	12	不挥发
		聚乙烯蜡	2	2	不挥发
		矿物油	2	2	挥发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	胶粉 (密度 1.2g/cm ³)	变性淀粉	90	90	不挥发
		树脂类化合物	5	5	不挥发
		碳酸盐类化合物	3	3	不挥发
		硼砂类化合物	2	2	不挥发

注：

水性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属于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按单乙醇胺和矿物油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形成 VOCs 废气计，且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3.1.1 物料 VOCs 量”的说明：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油墨中水溶性丙烯酸树脂含量为 40%，则其 2%即为水性油墨的 0.8%，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性油墨中 VOCs 的含量约为 3.8%，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相关要求（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5%）。

胶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粉原料及调配方案，所涉原辅料主要为水、玉米淀粉，以及树脂类化合物、碳酸盐类化合物、硼砂类化合物等，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故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水性油墨、胶粉中主要组分的理化性质详见表 2-7。

表 2-7 油墨、胶水中主要物质的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树脂	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辐射涂料。化学式（C ₃ H ₄ O ₂ ） _n ，熔点：106℃，沸点：116℃，密度：1.09g/cm ³ ，闪点：61.6℃。无色或淡黄色粘性液体，易溶于水。
单乙醇胺	又称乙醇胺，一乙醇胺。澄清、无色或淡黄色，微有氨臭，中等黏性的液体。化学式：C ₂ H ₇ NO，HO（CH ₂ ） ₂ NH ₂ ，相对分子质量：61.08。沸点：170.8℃，临界点：341℃，密度：在 25℃1.01179g/cm ³ ，在 40℃ 0.99989g/cm ³ ，在 60℃ 0.98449g/cm ³ 。闪点（闭杯法）：93℃，熔点：10.3℃。能与水、乙醇和丙酮等混溶，微溶于乙醚和四氯化碳。
聚乙烯蜡	PE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CAS：9002-88-4。化学式：（C ₂ H ₄ ） _n ，密度 0.962g/mL（25℃），熔点 92℃，沸点 48-110℃，闪点 270℃。一般是无色、无臭、无味、无毒的液体。高分子量的纯品是乳白色蜡状固体粉末。低分子量不溶于水，微溶于松节油、石油醚、甲苯等。高分子量在常温下不溶于已知溶剂中，但在脂肪烃、芳香烃和卤代烃中长时间接触时能溶胀。在 70℃ 以上时可稍溶于甲苯、乙酸戊酯等中。
硼砂	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写作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分子量为 381.37。是非常重要的含硼矿物及硼化合物。通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熔点为 741℃（无水），密度 1.73g/cm ³ （十水）。

5、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印刷机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印刷机的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	数量/台	单台车速/ m ² /h	日加工时 间/h	年工作天 数/d	年加工能力/ 万 m ²	本项目年产量/ 万 m ²	负荷 率%
三色水墨印刷 开槽机	1	600	8	300	144	120	83.3

水性油墨用量核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的纸箱面积约为 120 万 m²，具体印刷面积和用量核算详见下表。

建设内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9 项目油墨用量情况核算表

油墨种类	印刷面积 (m ²)	干膜厚度 (μm)	干膜密度 (kg/m ³)	单位产品平均上墨面积 (m ² /m ²)	理论干膜重量 (t/a)	油墨固含量 (%)	理论油墨消耗量 (t/a)	实际油墨消耗量 (t/a)
水性油墨	120 万	2	1300	0.33	1.030	53.2	1.935	2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用量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匹配。

三、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00~17：00，中午休息 1h），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四、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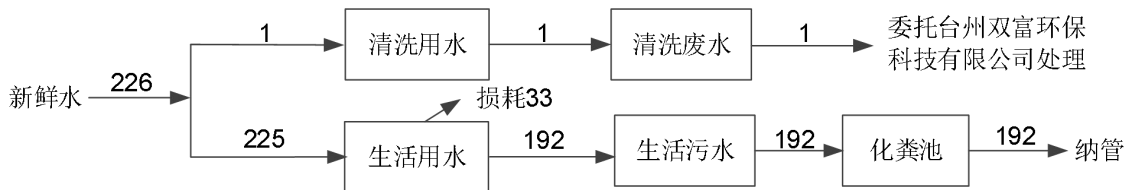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五、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平面布置

名称	层数	用途
生产车间	1F	原辅料存放区、裱胶区、印刷区、模切钉箱打包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废纸打包区等
	2F	危险物质仓库、办公室、成品仓库
	3F	成品仓库
	4F	成品仓库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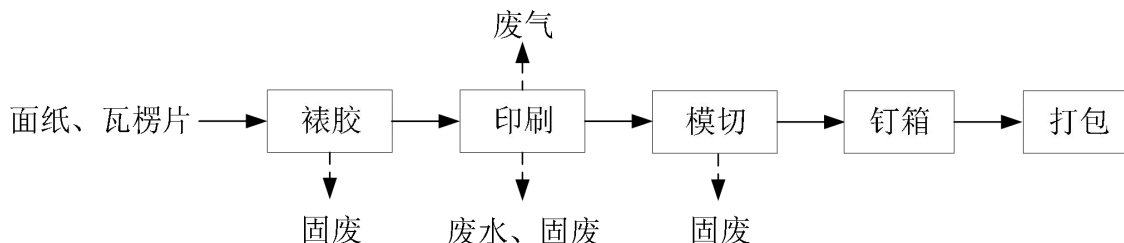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面纸和瓦楞片直接外购，首先进行裱胶处理，裱胶使用玉米胶。裱胶完成后进入印刷工序，采用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完成印刷与模切。印刷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后自然晾干，无需加热，晾干区域长度约为 9 米，印刷品出晾干区时基本干燥。

印刷机清洗：

本项目在更换颜色时需采用清水清洗印刷机，约每周清洗 1 次。清洗时，操作人员使用水管对胶辊进行冲洗，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印刷版清洗：

印刷版为外购定制成品，印刷版更换颜色时需定期清洗，约每周清洗 1 次。由操作人员将印刷版取下，放入专用水桶中，使用清水进行人工擦洗，清洗后用抹布擦干。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同样集中收集，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见表 2-11。

表 2-11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氮等	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普通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S1）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开槽、模切等	废边角料（S2）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水性油墨原料包装	废油墨包装桶（S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擦拭	废抹布（S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柔印树脂版（S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印刷	废油墨 (S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打包机	废液压油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纸打包、设备维护	油类废包装桶 (S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1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及公用设备等	L_{Aeq} , dB (A)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企业环保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生产纸箱纸盒的企业。企业曾租用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礁山的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一共审批过 1 个项目，项目审批具体情况见表 2-12，由于原厂房租赁地块合同到期，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售卖，2023 年项目停产至今。本项目拟使用厂房现状照片详见图 2-3。

表 2-12 企业相关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审批文号	环评总量 (t/a)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编号	现状情况
年产 2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	温岭市松门镇松寨村礁山	温环审 [2018]102 号	COD _{Cr} 0.04t/a、NH ₃ -N0.005t/a、VOCs0.55t/a	自主验收	913310816327166133001Y	租赁地块合同到期，生产设备已拆除售卖，2023 年 1 月停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图 2-3 本项目拟使用厂房现状照

二、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因租赁地块合同到期，企业生产设备已拆除售卖，2023 年项目停产，因此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参考《年产 2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浙新硕检（2020）竣字第 019 号）中的监测数据。

（1）生产规模

原有企业实际生产规模见表 2-13。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表 2-13 原有企业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纸箱	万只/a	200	170

(2) 原辅料消耗

根据调查，原有企业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1	瓦楞纸	t/a	1000	989
2	白纸	t/a	800	500
3	橡皮布清洗剂	t/a	2.4	0.3
4	洗车水	t/a	6.6	0.3
5	PS 湿润粉剂	t/a	2.6	0.06
6	水性油墨	t/a	1.5	0.450
7	油性油墨	t/a	0.3	0.599
8	玉米胶	t/a	0.5	8.99
9	菲林片	张/a	1000	300
10	PS 版	张/a	1000	450
11	显影液	t/a	2	0.0899
12	抹布	t/a	2	0.196
13	机油	t/a	0.5	0.107

(3) 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调查，原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双色胶印机	台	2	1	-1	用于胶印
2	双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台	2	2	0	用于水印、开槽
3	裱胶机	台	2	2	0	用于裱胶
4	模切机	台	3	4	+1	用于模切
5	钉箱机	台	3	4	+1	用于钉箱
6	晒版机	台	1	1	0	用于晒版
7	切纸机	台	2	1	-1	用于切纸
8	洗版机	台	1	1	0	用于洗版
9	打包机	台	1	3	+2	用于打包

(4) 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项目于 2023 年停产。原有项目生产工艺验收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5。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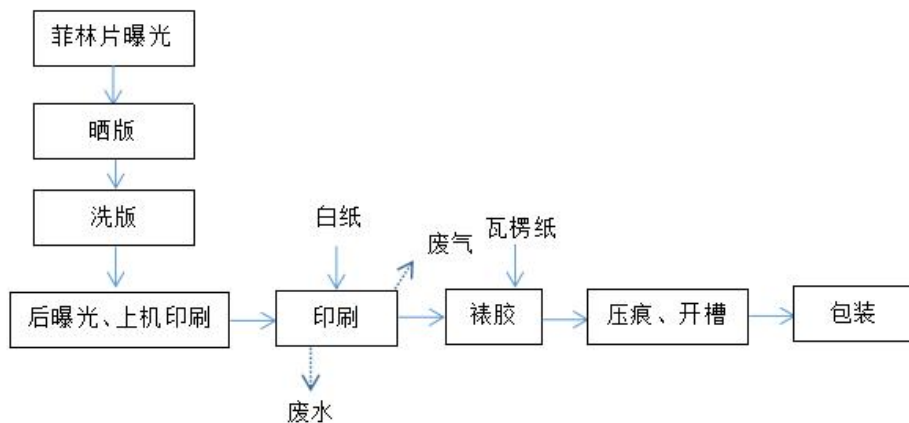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 ps 版及菲林片直接外购成品，然后置于晒版机中晒版，完成后进行洗版显影工艺，形成图文，完成后曝光进印刷机印刷。

项目白纸及瓦楞纸直接外购，白纸进印刷机进行印刷，本次项目分胶印和水印两种，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印刷加工，项目水印采用水性油墨进行，将白纸置于水印机中印刷；胶印采用油性油墨进行印刷，将白纸置于胶印机中，然后使用配好的润版液先润版，然后进行印刷处理。印刷完毕后白纸与外购的瓦楞纸进行裱胶处理，裱胶使用玉米胶，形成纸箱，然后进行压痕和开槽处理，完成后即可包装。

(5)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审批防治措施	验收情况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机集中布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印刷废气经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项目清洗废水经一套工艺为“混凝反应+过滤+pH 反调池+MBR 反应池+清水池”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送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清洗废水水量很少，且间歇排放，实际为生产废水混凝反应后，经压滤机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一般固废堆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间，废显影液、废菲林片、废 ps 版、污泥、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及洗车废液等危险固废委托台州绿佳废油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噪声	加强管理，避免不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采取降噪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三、原有企业实际情况

原有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新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2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浙新硕检（2020）竣字第 019 号），并通过自主验收，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购买 COD_{Cr}0.04 吨，NH₃-H0.005 吨，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限：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10816327166133001Y。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0408）到期后，企业根据环评废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现行排放标准，依法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获得初始排污权 COD_{Cr}0.018 吨，NH₃-N0.001 吨，有效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有企业因租赁地块合同到期，企业生产设备于 2023 年拆除售卖，原有环境污染行为已停止，不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温岭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4	80	42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均质量浓度	83	-	-	-
	第90百分位数8h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附近河道主要为金清港支流等，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年）》，属于椒江（温黄平原）水系，编号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温岭市的平原河网，附近监测断面为松门断面，2024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2 2024 年松门断面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表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以 P 计)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2024 年监测数据	8	7.2	5.0	18.0	3.6	0.80	0.196	0.0010	0.02	0.05
IV 类标准值	6~9	3	10	30	6	1.5	0.3	0.01	0.5	0.3
类别	I	II	III	II	III	III	III	I	I	I
整体水质类别	III									

根据 2024 年松门断面全年地表水断面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总体水质为 III 类,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由此可见, 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良好。

三、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第一幢), 不属于产业园区,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监测电磁辐射现状。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 正常生产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且场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规划敏感点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住区等保护目标，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3 和附图 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地理位置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约) m
		经度	纬度					
大气	大交陈村	121°37'28.402"	28°20'0.98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21

二、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点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第一幢），不属于产业园区，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本项目印刷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因子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表 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3-5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由于本项目租用厂房，厂房边界即厂界，无法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因此不需要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a	8.0 ^a	70 ^c
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30	5	6	1.5 (2.5) _b	0.3	12 (15) _b

注：a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c 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

3.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编码为1081-3-28，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一、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VOCs**。

二、总量控制指标削减比例

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台环函〔2025〕101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上一年度温岭市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台州市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三、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3-8、表 3-9。

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已审批项目 总量控制值	本项目排放 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已申请区域替代量 ^①		需申请新增 排污总量
					替代比例	替代量	
废水	COD _{Cr}	0.040	0.006	0.006	/	/	/
	NH ₃ -N	0.005	0.001	0.001	/	/	/
废气	VOCs	0.550	0.076	0.076	1:2	1.100	/

总量控制指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表 3-9 企业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 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排 污总量	替代比例	还需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t/a)	申请区域替代 方式
废水	COD _{Cr}	0.006	/	/	/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	/	/	
废气	VOCs	0.076	/	1:1	/	本项目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①

注: ①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值为 0.550t/a, 区域内按 1: 2 替代平衡, 即区域内调剂 VOCs 总量为 1.1t/a, 替代总量平衡来源于温岭市横峰老方鞋业有限公司、温岭市城北百步鞋厂及温岭市城北小俊鞋厂。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值为 0.076t/a, 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1t/a、VOCs0.076t/a。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s 总量控制范围内, 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因此,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生产设施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可接受，不进行具体分析。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 源强和产排分析

本项目裱胶过程使用玉米胶，所涉原辅料主要为水、玉米淀粉，以及树脂类化合物、碳酸盐类化合物、硼砂类化合物等，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物，因此裱胶过程基本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因此本评价对其不予定量分析，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MSDS分析，本项目水性油墨中VOCs的含量约为3.8%，则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076t/a，年工作时长为2400h。根据《关于支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意见》（浙环发〔2021〕13号）：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的，可不要求采取VOCs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废气在室内能够得到稀释和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量少不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全厂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 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76	/	/	/	0.076	0.032	0.076

2. 恶臭废气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4-2。

表 4-2 臭气强度的描述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p>类比同类型生产企业，此类企业厂区恶臭等级为 1 级，勉强感觉臭味存在。本项目臭气污染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和玉米胶产生，恶臭浓度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 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p> <p>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5。</p> <p>4. 环境影响分析</p> <p>根据调查分析，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为达标区，环境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

1.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量核算表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劳动定员为 15 人，本项目采用昼间单班制，不设食堂、住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日计，以 300 天/年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25t/a	间歇排放	192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	本项目印刷机在更换颜色时采用清水清洗印刷版及印刷机，每次废水产生量约 0.02t，每周清洗 1 次，则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t/a	不排放	1t/a	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4-4 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主要设备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排放时间 (h/a)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劳动定员 15 人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92	300	0.058	2400
			NH ₃ -N			30	0.006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	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清洗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1	53300	0.053	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SS			13200	0.013	
			石油类			100	0.0001	

注：油墨清洗废水污染物水质根据与同类企业水性油墨清洗废水水质类比确定。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均使用水性油墨清洗印刷设备，废水污染物种类相同，且均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类比具备一定基础。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汇总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治理工 艺	治理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 术	判断 依据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纳管	排环境	纳管		排环境
生活 污水	COD _{Cr}	192	300	0.058	化粪池	/	是	/	192	300	30	0.058	0.006	间接 排放
	NH ₃ -N		30	0.006		/				30	1.5	0.006	0.001	

注：废水污染物环境排放量以废水排放总量×污水厂最终排放环境标准浓度计算所得。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本项目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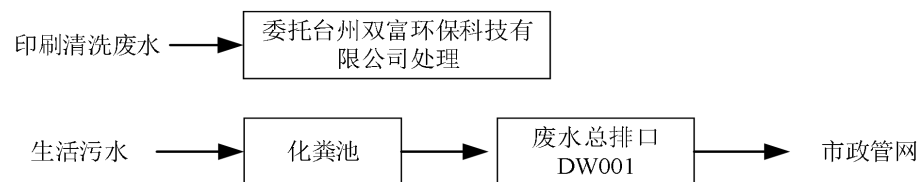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见表 4-6。

表 4-6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类型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	化粪池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是，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为可行技术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	/	/	COD _{Cr} 、SS、石油类、色度、氨氮、总氮等	/	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定期排放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厌氧+好氧+MBR膜工艺，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附录 C 中可行技术

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1°37'11.697"E	28°20'3.949"N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4.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 4-8 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物名称	废水源强		污染防治措施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量	19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管排放至温岭市松门镇 污水处理厂	/	/	/
	COD _{Cr}	0.058		500	GB8978-1996	达标
	NH ₃ -N	0.006		35	DB33/887-2013	达标

5.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①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坐落于温岭市松门镇原松北鱼种场,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总投资约 1600 万元,已于 2012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采用改良型氧化沟生物处理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最终排入箬松河。二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8 万吨,工程尚未实施。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的提标改造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即准地表Ⅳ类标准。服务范围为松门镇新、老城区,东至沿海公路,西至松石、淋石公路,南至南环路,北至箬松河,面积约 7.93km²。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处理工艺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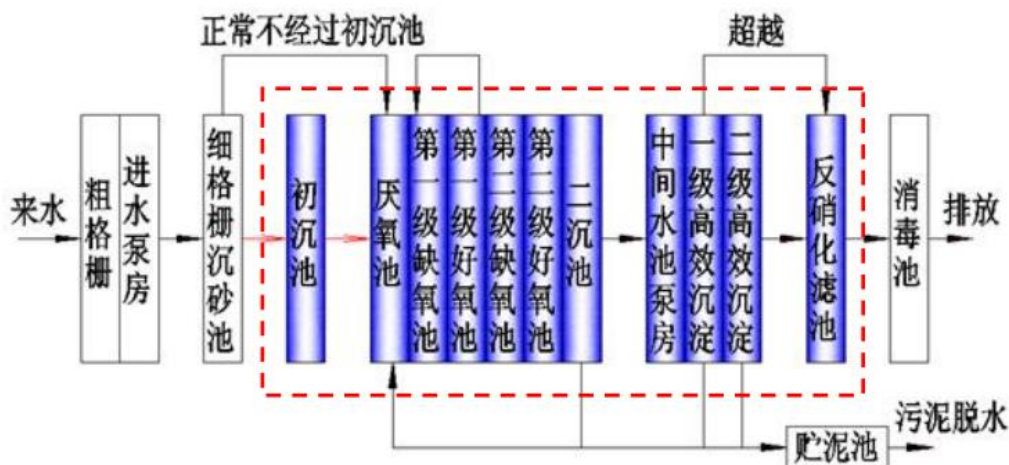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查询数据，近期现状运行水质情况见表 4-10，从监测结果看，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且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能力留有一定的余量。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 4-9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总氮	总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150	50	220	60	8.5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30	6	1.5 (2.5) ^①	5	12 (15) ^①	0.3

注：①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4-10 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和水量情况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TP	TN	流量 (m ³ /d)
2025-10-22	6.75	18.68	0.023	0.0595	9.699	7689
2025-10-23	6.79	15.63	0.014	0.0582	8.192	8527
2025-10-24	6.75	23.54	0.014	0.0622	7.003	9789
2025-10-25	6.74	22.39	0.021	0.0664	8.582	8951
2025-10-26	6.7	23.45	0.034	0.066	6.438	7473
2025-10-27	6.8	19.65	0.021	0.0712	5.782	8199
2025-10-28	6.67	17.34	0.019	0.0795	7.23	615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②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 等，水质简单，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标准，纳管送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06t/a，NH₃-N0.001t/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本项目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废水排放量约为 0.64t/d。根据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口近期监测数据，废水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运行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 万吨，尚有一定余量。本项目新增废水纳管量为 192t/a，在污水厂的处理余量范围内，且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水质成分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纳管后依托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依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可行性

①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新大街 310 号 2 幢，主要处理台州市路桥区范围内的水性油墨印刷清洗废水及水性油墨喷淋废水，禁止处理油性油墨相关废物，2023 年 12 月 21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通过了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温岭市水性油墨印刷油墨废水进行收运处理的申请报告，见附件 7。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000 吨水性印刷油墨清洗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 6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台环建（路）[2020]103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目前实际建设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年，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先行）。

环评废水主要生产工艺：水性油墨清洗废水由生产厂家统一规范化暂存，项目配套的专门水性油墨清洗废水运输车对拟处理的清洗废水进行统一运送，废水转运至废水收集池，经三级沉渣去除部分沉淀，为确保低温蒸馏效果，增加废水流动性，初沉后的废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水低声泵提升至过滤罐进行精密过滤，滤出废水中油墨的细小未沉淀的结块，降低废水中有机物的浓度，滤出的结块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二次压滤，滤出的液体进入低温蒸发器进行蒸发，蒸发后的冷凝水进行排放，浓缩液进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再次压滤，以减少危废产生量。企业实际低温蒸发设备较原环评减少 1 套，在原环评基础上新增生化工段，采用厌氧+好氧+MBR 膜工艺处理经低温蒸馏处理的水性印刷油墨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设计最大处理量为 10m³/d，经低温蒸馏的水性油墨清洗废水再经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回收的水性油墨印刷废水、喷淋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准IV类标准后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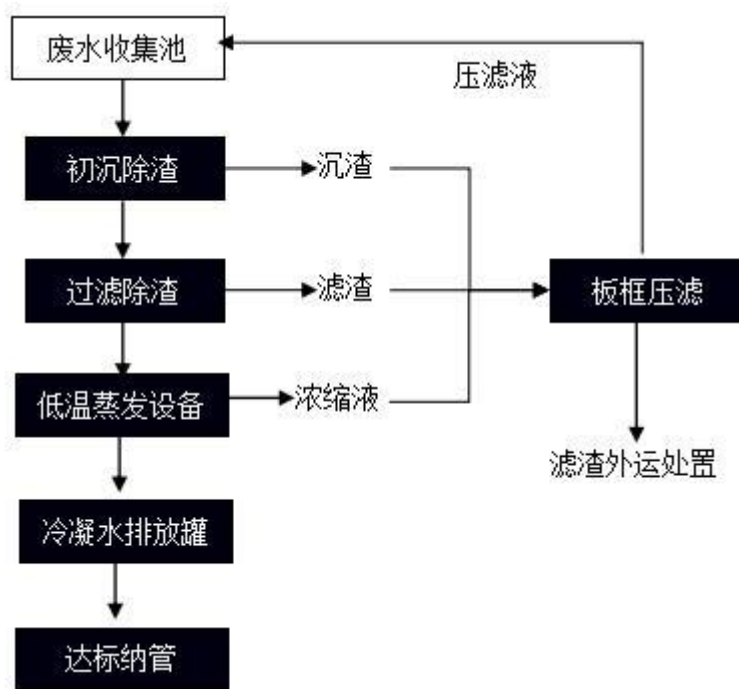


图 4-4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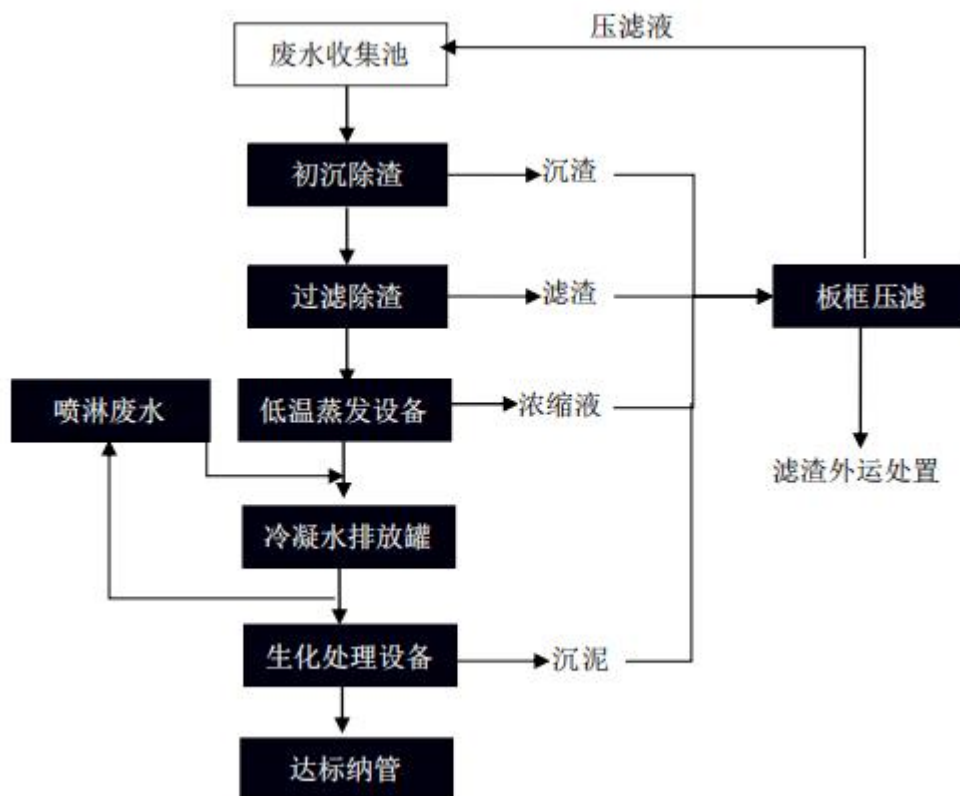


图 4-5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设计进出水设计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 (mg/L, pH 无量纲, 色度为倍数)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总磷	色度	石油类	汞	铅	镉	铬(六价)
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100000	300	25000	8.0	64	500	<0.002	<0.2	<0.05	<0.05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	6~9	500	300	400	8.0	64	20	<0.002	<0.2	<0.05	<0.05

注：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根据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编号: XTHT2401049), 从监测结果表 4-12 看,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分析项目							
			pH	SS	COD _{Cr}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色度	
									单位: 倍	颜色特征 (静置 15min)
XTHT24010 49 水 100101	废水排放口	黄色澄清无油膜无臭	7.5	6	166	31.0	0.09	2.90	50	浅黄透明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	/	20	/	/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			/	/	/	35	8	/	/	/

②生产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纳管至路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要求在车间内设置 1 个约 1m³ 的废水收集储罐 (用于经常更换的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 产生量约为 1m³/a, 废水收集储罐容量满足需求。储罐中的废水每月转运一次, 在每次转运废水时, 必须做好台账记录。同时废水收集储罐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等措施, 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 围堰容积需大于储罐体积, 避免废水发生泄漏事故。如发生废水泄漏须及时将围堰废水进一步收集处理, 防止废水外泄环境。如遇到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等状况, 企业废水无法及时清运处置, 可通过临时增加废水收集罐储存生产废水, 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后续废水处置。废水清运出厂后由清运公司负责废水的运输安全,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确保送至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置。

根据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鑫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1 日对项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数据 (检测报告编号: XTHT2401049) 显示, 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能达到出水设计指标。

综上, 本项目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由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中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后排放，排放量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排放量不大，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7. 废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3，昼间工作。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防 控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 物外 距离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 (A)				
					多台等 效合计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 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生产车间 1F	全自动裱胶机	1	35kW	82.0	1	/	减振	14	4	1	34	4	14	13	51.4	70.0	59.1	59.7	昼	15	36.4	55.0	44.1	44.7	1
2		全自动模切机	1	30kW	80.0	1	/	减振	16	15	1	32	5	16	12	49.9	66.0	55.9	58.4	昼	15	34.9	51.0	40.9	43.4	1
3		小型模切机	1	/	75.0	1	/	减振	16	12	1	32	6	16	11	44.9	59.4	50.9	54.2	昼	15	29.9	44.4	35.9	39.2	1
4		三色水墨印刷开槽机	1	12kW	75.0	1	/	减振	42	3	1	6	7	42	10	59.4	58.1	42.5	55.0	昼	15	44.4	43.1	27.5	40.0	1
5		骑马钉箱机	2	0.37kW	68.0	1	/	减振	25	15	1	23	8	25	9	40.8	49.9	40.1	48.9	昼	15	25.8	34.9	25.1	33.9	1
6		半自动钉箱机	2	6.3kW	73.0	1	/	减振	28	15	1	20	9	28	8	47.0	53.9	44.1	54.9	昼	15	32.0	38.9	29.1	39.9	1
7		打包机	3	0.37kW	69.8	1	/	减振	31	15	1	17	10	31	7	45.2	49.8	39.9	52.9	昼	15	30.2	34.8	24.9	37.9	1
8		废纸液压打包机	1	7.5kW	74.0	1	/	减振	42	15	1	6	11	42	6	58.4	53.2	41.5	58.4	昼	15	43.4	38.2	26.5	43.4	1
9		螺杆式空压机	1	/	85.0	1	/	减振	30	1	1	18	12	30	5	59.9	63.4	55.5	71.0	昼	15	44.9	48.4	40.5	56.0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 0m 高度为 (0, 0, 0) 点，正东正西方向为 X 轴、正南正北方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本项目同类型设备采用等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声源进行预测，表格中声源源强为全部设备等效声源源强数值，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因为声源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建筑物隔声损失=隔墙（窗户）隔声量+6dB。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厂界达标性分析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室外声源只考虑几何发散时，则：

$$L_p(r) = L_p(r_0) -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即：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C.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衰减 A_{bar} 按经验值估算,当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有厂房或围墙阻隔时,其衰减量为:一排厂房降低 3~5dB,两排厂房降低 6~10dB,三排或多排厂房降低 10~12dB,普通砖围墙按 2~3dB 考虑,为了简化计算并保证一定的安全系数,项目噪声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

(2) 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6 室内声源模型图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 (Q/4\pi r^2+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时间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昼间	49.6	65	0
2	南厂界	昼间	57.6	65	0
3	西厂界	昼间	47.4	65	0
4	北厂界	昼间	57.1	65	0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上，本项目主要噪声单元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表 4-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判定，固废产生量根据物料衡算法、类比法或产污系数法等确定，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5，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计算方式	源强计算过程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产污系数法	0.5kg/ (p-d) , 共15人, 合计产生2.25t/a。
2	原料包装	普通废包装材料	2.35	类比法	本项目瓦楞片、面纸、玉米胶、钉丝等原料的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废纸箱、废打包带、废胶带和废玉米胶包装桶等。瓦楞纸板、面纸、钉丝等原料使用量为 2102t/a, 产污系数按 1‰计; 玉米胶包装桶年产生 50 个/a, 每个约 5kg, 则普通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2.35t/a。
3	开槽、模切	废边角料	10.5	类比法	项目瓦楞片、面纸原料量共约 2100t/a, 根据同类项目类比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5%, 因此边角料产生量约 10.5t/a。
4	原料包装	废油墨包装桶	0.2	类比法	水性油墨桶年产生 100 个/a, 每个约 2kg, 则废油墨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0.2t/a。
5	设备擦拭	废抹布	0.02	类比法	废抹布产生量以消耗量计, 约为 0.02t/a。
6	印刷	废柔印树脂版	0.01	类比法	本项目印刷工序需使用柔印树脂版进行印刷, 因使用磨损会产生少量废柔印版, 废柔印版产生量约为 0.01t/a。
7	印刷	废油墨	0.1	类比法	以油墨使用量的 5%计, 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1t/a。
8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0.18	类比法	以润滑油使用量的 30%计, 产生量为 0.18t/a。
9	废纸打包机	废液压油	0.016	类比法	以液压油使用量的 80%计, 产生量为 0.016t/a。
10	废纸打包、设备维护	油类废包装桶	0.061	类比法	液压油使用量共 0.02t/a, 20kg/桶, 共 1 个桶, 重量约 1kg/个, 共 0.001t/a; 润滑油使用量共 0.6t/a, 200kg/桶, 共 3 个桶, 重量约 20kg/个, 共 0.06t/a; 则油类包装桶合计约 0.061t/a。

表 4-16 固体废物基本信息及贮存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固废属性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贮存、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2.25	2.25	生活固废	SW64	900-099-S64	/	固态	环卫清运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2.35	2.35	一般工业固废	SW15	900-099-S15	/	固态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 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
3	废边角料	10.5	10.5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12.85	12.85	/	/	/	/	/	
4	废油墨包装桶 ^①	0.2	0.2	待鉴定, 暂按危废管理	HW49 (待鉴定)	900-041-49 (待鉴定)	油墨等	固态	在危废仓库分类规范化暂存, 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贴标签, 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	废抹布	0.02	0.0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墨等	固态	
6	废柔印树脂版	0.01	0.01	危险废物	HW16	231-002-16	油墨	固态	
7	废油墨 ^①	0.1	0.1	待鉴定, 暂按危废管理	HW12 (待鉴定)	900-299-12 (待鉴定)	油墨	液态	
8	废润滑油	0.18	0.1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润滑油	液态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废液压油	0.016	0.016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液态	
	10	油类废包装桶 ^②	0.061	0.06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合计		0.587	0.587	/	/	/	/	/	
	注：									
	①废油墨包装桶、废油墨在未经鉴定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和管理；									
	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油类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上述油类废包装桶中的废铁质油桶（不包含900-041-49类）如果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可豁免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部分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基本情况具体见表4-17。									
	表 4-17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油墨包装桶、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2	废柔印树脂版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T			
3	废油墨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6	油类废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贮存、处置。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执行，并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执行。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暂时集中存放，做好防雨和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委托有能力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做好台账记录，并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考虑企业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企业应设置有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存放时，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使用密封容器进行贮存，且须采用防漏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应具体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其他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号），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企业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企业跨省转出工业固体废物的,由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在与接收人确认运抵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接收信息并上传接收凭证;上述接收凭证包括并不限于接收单据、纸质转移联单等。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1个危废仓库和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基本情况见表4-18。

表4-1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固废产生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生产厂房1F 西北侧	5m ²	桶装等	5t	0.587t/a	1年
2	一般工业固废 仓库	生产厂房1F 东北侧	10m ²	袋装或捆 绑	10t	12.85t/a	3个月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危废仓库选址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②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约0.587t/a,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则危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12.85t/a,每3个月处置一次,则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容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③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为固态和液态,液态危废可装在废桶内,因此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不会产生污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防渗、防辐射、防盗等功能,因此危险废物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影响识别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备注
生产车间、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	原料泄漏、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废水收集储罐、事故应急池	废水泄漏	有机污染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COD _{Cr} 、SS、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等	事故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项目车间地面均硬化及设置防渗措施，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及技术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危险物质仓库、事故应急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废水收集储罐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1.5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正常工况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此外，本项目各功能区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且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的各不同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化学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在此基础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仍可满足相关标准及其他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周边地下水、土壤不会造成污染，项目建成后造成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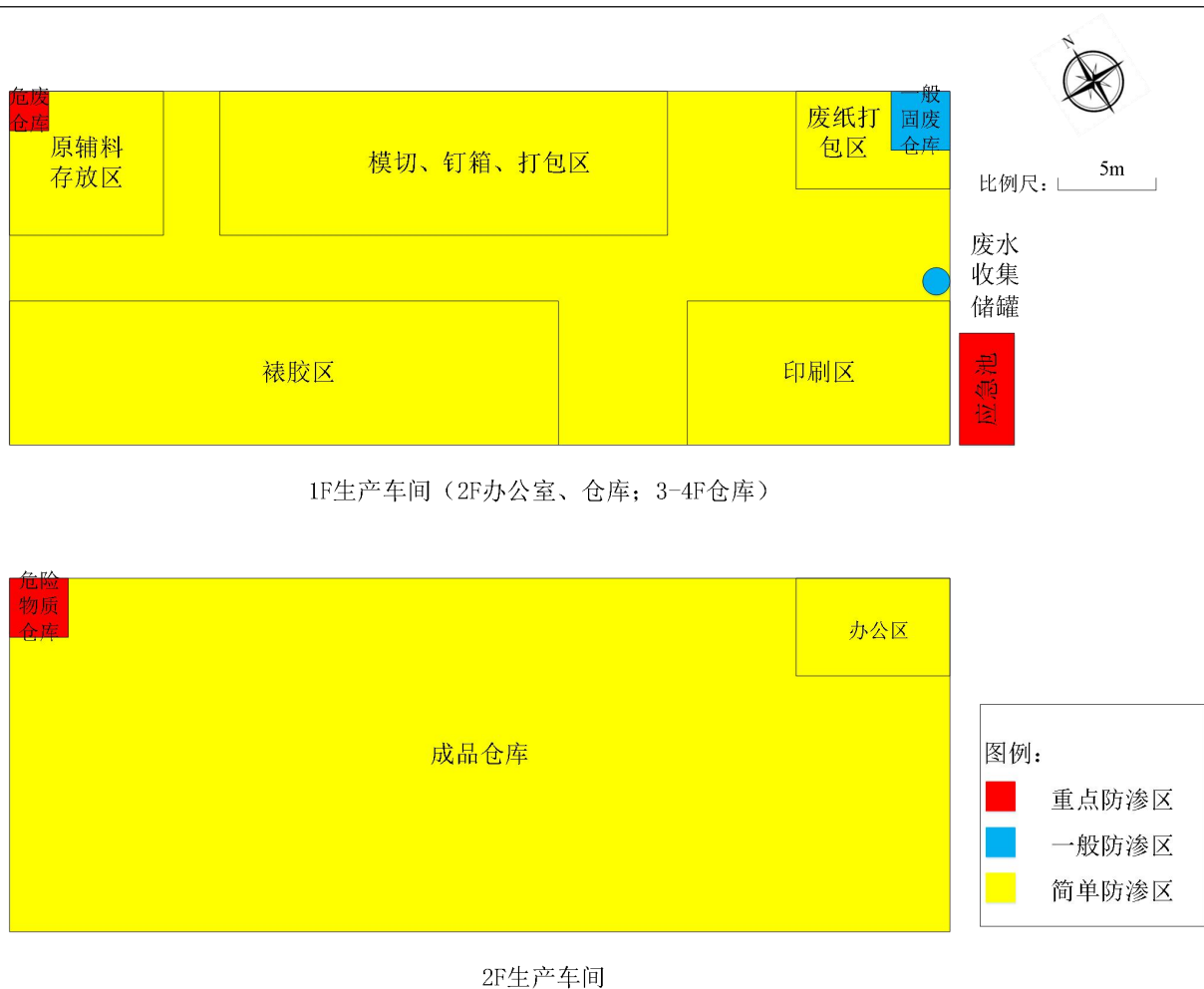


图 4-7 项目分区防渗图

(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无需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玉米胶、油类物质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危险物质仓库	水性油墨、玉米胶、润滑油、液压油等	矿物油、有机物等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油类废包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河流、地下水、土壤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装桶等			
3	废水收集储罐、事故应急池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事故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河流、地下水、土壤

2. 环境风险物质 Q 值计算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表 4-22。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表 4-22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储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原料	纯质
1	玉米胶	200kg/桶，最大储存 5 桶	1	0.2
2	水性油墨	20kg/桶	0.4	0.4
3	油类物质	100%润滑油	200kg/桶，最大储存 3 桶	0.6
4		100%液压油	20kg/桶，最大储存 1 桶	0.02
5	危险废物	每年委托处置 1 次	0.587	0.587
6	清洗废水	每月转运 1 次	0.083	0.083

注：玉米胶由厂家按“胶粉：自来水=1:4”进行调配后送至厂内。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玉米胶、水性油墨	/	0.6	100	0.00600
2	油类物质	/	0.62	2500	0.00025
3	危险废物	/	0.587	50	0.01174
4	清洗废水	/	0.083	10	0.00830
项目 Q 值Σ					0.02629

注：玉米胶、水性油墨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油类物质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清洗废水临界量参照 COD_{Cr} 浓度>10000mg 的有机废液。

由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小于 1 判断可知，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危险物质设置专门的危险物质仓库并定期检查，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废水收集储罐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等措施，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大于储罐体积，避免废水发生泄漏事故。

②废水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范

要求企业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当发生厂区火灾等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取一个废水收集储罐的量， 1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计算得 27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取 $27\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参考同类型企业，火灾延续时间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取 0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计算得 5.1m^3 。

$$V_5 = 10qF$$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为 1733.1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按 170 天计；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0.05ha。

则：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

由以上估算可知，本项目应配备的事故应急池的总容量至少为 33.1m³。

考虑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预留一定的余量，建议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35m³的事故应急池或者事故应急罐，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最大容量，事故应急池（罐）具体大小可根据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定。

要求企业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位置设置雨水监控池；监控池出水管上设置切断阀，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能将所集物送至槽罐车外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法在车间内部控制事故液时，应关闭雨水系统的出口阀门，切断防漫流设施与外界的通道，将事故液排入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系统外排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在紧急情况下关闭雨水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对环境突发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设计和管理也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a) 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污水阀的操作规程》，是为防止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而设立的事故应急系统的启用程序，包括污水排放口和雨（清）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开合、启动发生事故应急排污泵回收污水至污水事故池的程序文件。

b) 事故处置过程中未受污染的排水不宜进入储存设施。

c) 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并应设有在事故时可以紧急排空的技术措施。

d) 自流进水事故池内最高液位不应高于该收集系统范围内的最低地面标高，并留有适当的保护高度。

e) 当自流进入的事故池容积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须加压外排到其它储存设施时，用电设备的电源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所规定的一级负荷供电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生产管理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险物质存储区、使用危险物质的生产车间）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⑤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水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⑥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拟建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危险物质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七、排污许可及日常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依据见表 4-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4 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归类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本项目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上表判定依据，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5，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25 项目日常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废气监测计划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水监测计划方案	废水总排口	/①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噪声监测计划方案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无监测频次要求。②项目采取昼间单班制生产，噪声仅需监测昼间噪声值。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见表 4-26，由表可知，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计为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50 万元的费用 2.92%。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1	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生产废水收集储罐	1
3	噪声防治措施	2
4	固体废物贮存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土壤、地下水防渗	3
6	事故应急池、风险应急物资等	10
7	合计	1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小、浓度较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 _{Cr} 、NH ₃ -N	印刷版、印刷机清洗废水经厂区收集后委托台州双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松门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管理，危险物质随用随取，不得随便放置在车间内，危险物质在车间专用仓库集中存储，设置集液池、围堰等防泄漏收集措施，地面硬化不得有缝隙并铺设防渗层，做好分区防渗；定期检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废水收集储罐区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等措施，在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大于储罐体积，避免废水发生泄漏事故。④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⑥加强事故应急池的管理，事故池非事故状态下需占用时，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2），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06t/a、NH₃-N0.001t/a、VOC_s0.076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_s 总量控制值在原有项目 VOC_s 总量控制范围内，无需进行削减替代。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松门镇，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根据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工程建设符合温岭市松门镇国土空间规划

六、结论

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5. 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台州市温岭市松门镇东南工业区温岭市兴旺包装带厂内第一幢，项目从事纸箱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温岭市正发包装厂（普通合伙）年印刷 600 万只纸箱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和三区三线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55	0	0.076	0	0.076	+0.076
废水	废水量	0	596	0	192	0	192	+192
	COD _{Cr}	0	0.04	0	0.006	0	0.006	+0.006
	NH ₃ -N	0	0.005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0	0	0	2.35	0	2.35	+2.35
	废边角料	0	10	0	10.5	0	10.5	+10.5
危险废物	废油墨包装桶	0	0.5	0	0.2	0	0.2	+0.2
	废抹布	0	1	0	0.02	0	0.02	+0.02
	废柔印树脂版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油墨	0	0.1	0	0.1	0	0.1	+0.1
	废润滑油	0	0.3	0	0.18	0	0.18	+0.18
	废液压油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油类废包装桶	0	0	0	0.061	0	0.061	+0.061
	废显影液	0	1.5	0	0	0	0	0
	废菲林片	0	0.5	0	0	0	0	0
	废 ps 版	0	0.5	0	0	0	0	0
	污泥	0	2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5	0	0	0	0	0
	洗车废液	0	8.78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3	0	2.25	0	2.25	+2.2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